



# 报告书

REPORT

---

房地产价值认定评估报告

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牟平区滨河路1号F-3号楼4单元501号楼、F-5号楼2单元602号、F-6号楼1单元201号、F-6号楼2单元602号、B-11号楼1单元102号、B-12号楼2单元50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

委 托 方: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技术室

估 价 人 员: 王全宁(注册号: 3720050202)

王 莉 (注册号: 3720110048)

估 价 方: 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估价作业日期: 2018年3月14日

编 号: 天陆新牟C咨字[2018]3号

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致委托方函
- 二、注册房地产估价人员声明
- 三、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四、估价结果报告
- 五、附件

## 致委托方函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技术室:

受贵方委托,我评估事务所对坐落于牟平区滨河路1号F-3号楼4单元501号楼、F-5号楼2单元602号、F-6号楼1单元201号、F-6号楼2单元602号、B-11号楼1单元102号、B-12号楼2单元503号房地产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70631201050018号,由于委托方未提供相关房产权证,应委托方要求,估价对象建筑面积等相关信息按照由威海建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烟中测字第【0505307】号面积测绘报告>及烟台市牟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提供的<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予以确认。

牟平区滨河路1号F-3号楼4单元501号房地产所处区域位于牟平区滨河路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78.42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五层,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预告登记义务人:王旭明。

牟平区滨河路1号F-5号楼2单元602号房地产所处区域位于牟平区滨河路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75.21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六层,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预告登记义务人:钟兆阳。

牟平区滨河路1号F-6号楼1单元201号房地产所处区域位于牟平区滨河路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79.60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二层,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预告登记义务人:王永昌。

牟平区滨河路1号F-6号楼2单元602号房地产所处区域位于牟平区滨河路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75.16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六层,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预告登记义务人:杨莎莎。

牟平区滨河路1号B-11号楼1单元102号房地产所处区域位于牟平区滨河路

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55.72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一层,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预告登记义务人:陆柏润。

牟平区滨河路1号B-12号楼2单元503号房地产所处区域位于牟平区滨河路1号,房屋建筑面积为72.18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五层,钢混结构,用途为住宅,预告登记义务人:黄进伟。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烟国用(2015)第43595号,土地使用权面积:79776.02平方米,地号:370612104015GB00017,用途:城镇住宅用地(071)、批发零售用地(051),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77年6月27日、2047年6月27日。

(由于估价对象对应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尚未分割单独办证,此次评估委托方仅提供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使用权总证)。

估价目的:对评估对象处于委托方设定状态下的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价值时点:2018年3月14日。

估价方法:根据估价目的及委托方要求,结合估价对象具体状况,本次评估采用比较法及收益法进行估算。

估价结果:估价人员通过实地勘查,查阅分析有关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评估结果如下:

牟平区滨河路1号房地产在价值时点2018年3月14日的总市场价值为204.5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整(详见下表)。

楼号	户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F-3	4-501	78.42	4423	34.69	
F-5	2-602	75.21	4849	36.47	

牟平区滨河路1号F-3号楼4单元501号楼、F-5号楼2单元602号、F-6号楼1单元201号、F-6号楼2单元602号、B-11号楼1单元102号、B-12号楼2单元503号房地产评估报告

F-6	1-201	79.60	4600	36.62	
F-6	2-602	75.16	4849	36.45	
B-11	1-102	55.72	5039	28.08	
B-12	2-503	72.18	4467	32.24	
合计		436.29		204.55	

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估价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 四、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五、我们于2018年3月14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察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查勘的责任。
- 六、没有其他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七、估价人员对估价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未到相关部门核实，其真实性应由估价委托人负责，估价人员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八、委托人以及相关部门在使用本估价报告时，对因忽视本估价报告揭示的相关事实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估价机构以及估价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 九、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能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 十、本估价报告是本估价机构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基础上，经过测算，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为本次估价目的提供公开市场价格目的而出具的，但受本估价机构估价人员的职业和能力的影响。
- 十一、本次估价报告的目的对评估对象处于委托方设定状态下的价值提供参

考意见，不得挪作他用。

十二、本估价报告中采用的专业术语的解释及定义适用《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相关规定。

十三、本估价报告仅对评估对象处于委托方设定状态下的价值提供参考意见，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四、当事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评估报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王全宁  
房地产估价师签章：720050202  
有效期至 2020.6.18

房地产估价师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王莉  
注册号：3720110048  
有效期至 2020.3.12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一、估价假设条件

#### (一) 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相关资料,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查勘时仅对房屋进行了一般性的察看,并未进行结构测试,因此估价人员对建筑物内部缺损不能确定,本次估价根据现场查勘假设其完好。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假设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面积测绘报告》中记载建筑面积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 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 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 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5) 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本报告出具的估价结果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可能对委估房地产价格造成的影响。

7、假设估价对象均为合法使用和按现行用途继续使用，而且假设估价对象所涉及房地产在估价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与估价对象经营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环境相对稳定。

## (二) 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对象相关的资料中未记载估价对象房屋的建成年份，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房屋建成年份为2014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

##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或存在担保物权、其他优先受偿款），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2) 应委托方要求，在价值时点评估价值不考虑法定优先受偿款。

##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不存在不相一致假设。

## (五) 依据不足假设

由于委托方未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供估价人员核查，本次估价假设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二、估价限制条件

1、本报告得出的估价结果，仅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公开市场条件下的客观公允价值，该结论仅适用于本次估价，不对其他用途负责。

2、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等情况，以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方负责。

3、本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次估价目的下的房地产价值，未考虑价值时点以后结构质量、使用功能布局、设备安装和装修变化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4、由于收益年限（即土地使用终止日期）到期后，建筑物具有残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届满未到自然耐用年限的建筑物有无偿征收和适当补偿两种途径，但由于受评估条件和资料限制，无法确定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建筑物补偿情况，故本次评估对土地使用权期限届满时建筑物残值不作考虑。

## 三、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使用说明

1、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估价报告审查部门以外的公司和个人提供本报告，也不能将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同时本公司承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将估价报告提供给无关公司或个人。

2、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和估价对象及其运营企业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3、本次估价包含房产、装修及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但不含内部可移动设施、生产设备、相关债权债务和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估价对象为牟平区滨

河路1号F-3号楼4单元501号楼、F-5号楼2单元602号、F-6号楼1单元201号、F-6号楼2单元602号、B-11号楼1单元102号、B-12号楼2单元503号房地产，应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估结论是估价对象无任何优先受偿款下的结果。

4、本估价报告不作为估价对象权属确认的依据。

5、本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结果有效期限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在有效期内如房地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动，该估价结果随之调整。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房地产估价报告

## (一) 委托方

委托方: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技术室

住所: 牟平区正阳路313号

## (二) 估价方

估价单位: 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莱山区迎春大街177号润华大厦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 胡广琴

估价资格证书编号: 鲁评052018号

估价机构资质等级: 贰级

## (三) 估价对象概况

### 1、根委托方要求, 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预告登记证号	烟房预牟抵字第20120326、20120294、20120503、20120658、20140862、20131279号							
预告登记义务人	王旭明、钟兆阳、王永昌、杨莎莎、陆柏润、黄进伟							
房屋坐落	牟平区滨水路1号F-3号楼4单元501号楼、F-5号楼2单元602号、F-6号楼1单元201号、F-6号楼2单元602号、B-11号楼1单元102号、B-12号楼2单元503号							
楼号	户号	房屋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规划用途	建成年代	备注
F-3	4-501	钢混	6	5	78.42	住宅	2014	
F-5	2-602	钢混	6	6	75.21	住宅	2014	

F-6	1-201	钢混	6	2	79.60	住宅	2014	
F-6	2-602	钢混	6	6	75.16	住宅	2014	
B-11	1-102	钢混	6	1	55.72	住宅	2014	
B-12	2-503	钢混	6	5	72.18	住宅	2014	
土地使用权证号	烟国用(2015)第43595号							
土地使用权人	威海建大实业有限公司		坐落		牟平区滨河路1号			
宗地四至位置	东临新初家张路,南临纬三路,西临威海建大实业有限公司,北临威海建大实业有限公司							
地号	370612104015GB00017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地类(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071)、批发零售用地(051)			终止日期		2077年6月27日、2047年6月27日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79776.02			备注		土地证为大证,面积尚未分割		

注:应委托方要求,在价值时点评估价值不考虑法定优先受偿款。

## 2、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牟平区滨河路1号,交通便利,配套设施齐备,已达到“七通一平”。

## 3、建筑物使用权状况

本次评估牟平区滨河路1号F-3号楼4单元501号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78.42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五层。

F-5号楼2单元602号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75.21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六层。

F-6号楼1单元201号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79.60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二层。

F-6号楼2单元602号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75.16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六层。

B-11号楼1单元102号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55.72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一层。

B-12号楼2单元503号房地产，房屋建筑面积为72.18平方米，房屋总层数六层，估价对象位于第五层。

以上建筑物配套较好，建筑物基础及使用、维护状况较好。

#### （四）估价目的

对评估对象处于委托方设定状态下的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 （五）价值时点

与委托方协商，确定价值时点为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 （六）价值类型

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等于假定未设立法定优先受偿权利下的市场价值减去房地产估价师知悉的法定优先受偿款。

法定优先受偿款是指假定在价值时点实现抵押权时，法律规定优先于本次抵押贷款受偿的款额，包括发包人拖欠承包人的建筑工程价款，已抵押担保的债权数额，以及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款。

#### （七）估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5、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6、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市场调查所获得的有关资料。

#### (八) 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合法、谨慎的原则及最高最佳使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谨慎原则要求在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其作出判断时，应充分考虑去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低的一面，慎重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高的一面的原则。

4、最高最佳使用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5、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6、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

或价格的原则。

### (九) 估价方法

房地产估价的常用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及成本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执行，根据地该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以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主要估价方法及适用性分析如下：

1、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根据估价规范估价方法选用规定，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为住宅，周围类似房屋市场交易活跃，成交价格客观合理，故可采用比较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是预计估价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将其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根据估价规范估价方法选用规定，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周围类似房屋租赁较多，客观租金容易获取，故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新购建价格和建筑物折旧，然后将重新购建价格减去建筑物折旧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方法。

根据估价规范估价方法选用规定，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

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成本法，估价对象为住宅，同类房地产交易较多，故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4、假设开发法，又称剩余法，是将待估房地产的预期开发价格或价值，扣除预计的正常投入费用，正常税金及合理利润等，以此估算待估房地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根据估价规范估价方法选用规定，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估价对象为已建成房地产，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经以上分析，根据估价目的，遵循谨慎原则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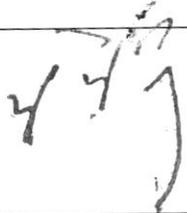
#### (十) 估价结果

经过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搜集资料，综合分析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技术室委托评估的牟平区滨河路1号房地产在价值时点2018年3月14日的总市场价值为204.5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肆万伍仟伍佰元整（详见下表）。

楼号	户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单价(元/平方米)	评估价值(万元)	备注
F-3	4-501	78.42	4423	34.69	
F-5	2-602	75.21	4849	36.47	
F-6	1-201	79.60	4600	36.62	
F-6	2-602	75.16	4849	36.45	

B-11	1-102	55.72	5039	28.08	
B-12	2-503	72.18	4467	32.24	
合计		436.29		204.55	

(十一) 估价人员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时间
王全宁	3720050202		2018.3.14
王莉	3720110048		2018.3.14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18年3月14日

(十三) 估价作业日期

2018年3月14日

(十四)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确定的估价结果有效期限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即自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超过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值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五) 房地产变现能力分析

1、假定在价值时点拍卖或者变卖估价对象时，因存在短期内强制处分，潜在购买群体受到限制及心理排斥因素影响，最可能实现的价格一般比公开市场价格

要低。

2、处置房地产时，快速变现时间短，潜在买家少，并且对估价对象信息了解少，买家为规避风险，很难以合理价格进行交易，所以只能降低变现价格进行交易。快速变现费用也比较高，主要包括广告费、代理费、拍卖费及估价费等。

山东天陆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